

#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完成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应天翼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新特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51%的股权。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及未来盈利能力等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,500.00万元（其中股权转让款为3,200.00万元，公司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不超过人民币300.00万元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经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和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应天翼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双方确认：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（不超过人民币300.00万元的部分）由公司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，其他税费由相关各方依法承担。

公司通过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，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为人民币333.84万元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应承担并直接代扣代缴税款人民币300.00万元；2021年2月8日，应天翼将应由其个人支付的所得税税款人民币33.84万元汇至公司账户并委托公司一并代为缴纳；2021年2月9日，公司完成应天翼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代缴事宜。至此，公司收购三安新特51%股权的相关约定事项已实施完毕，三安新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